



E代文丛

韩浩月◎著

Gei Mei Nu Rang Z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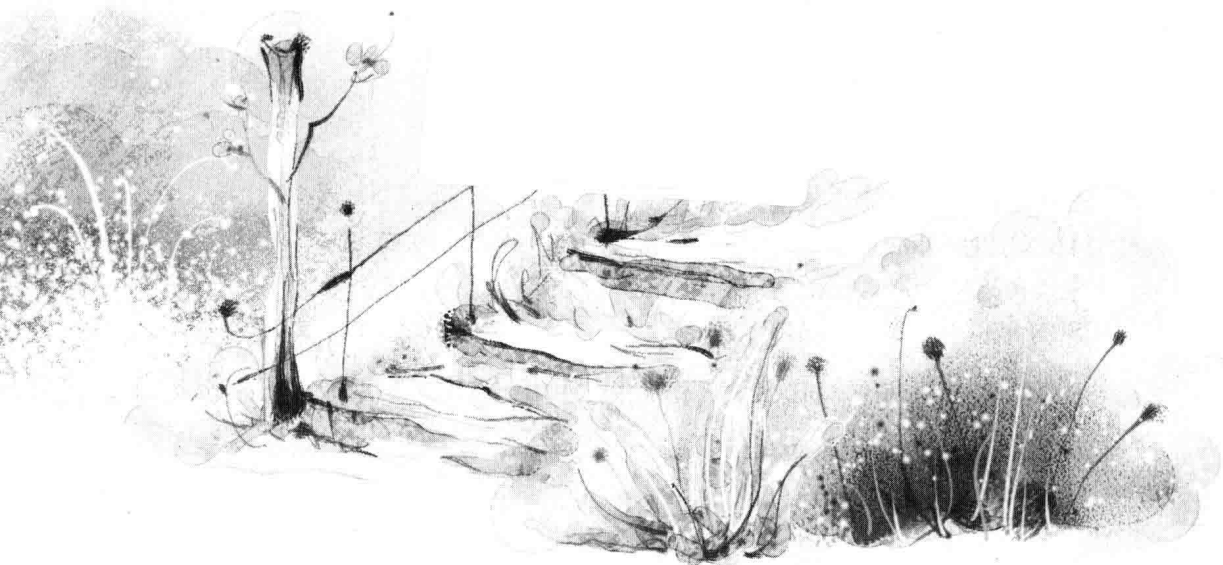
给美女让座

轻松风趣——品味独特人生体验
幽默辛辣——观察生活另类视角



宁夏人民出版社





E代文丛

韩浩月◎著

Gei Mei Nv Rang Zuo

给美女让座

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给美女让座/韩浩月著.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0. 5

(e 代文丛)

ISBN 978-7-227-02474-3

I. 给… II. 韩…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8438 号

给美女让座 (二)

韩浩月 著

责任编辑 张雪晴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网 址 www.nxcbn.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开 本 710mm×960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160 千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2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2474-3

定 价 47.80 元 (全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三辑 寂静红尘里(续)



目

录

伤心之恋	(1)
为爱守口如瓶	(4)
带雨的玫瑰	(7)
一吻倾心	(11)

第四辑 浪漫网中央

飘扬爱上冰柠檬	(17)
我们立刻开始这段感情吧	(38)
等下一辆车	(41)
给美女让座	(46)
我靠!	(53)
一个妖的自白	(56)
再给我三刀吧	(60)

灰蓝色爱情	(65)
记忆凌乱	(75)
MM,你还上网害人吗?	(82)
只做你的红颜知己	(85)
离开网络就难以呼吸的鱼	(94)
网上大话情人	(98)
蝴蝶来过这世界	(110)
莲香飘飘	(115)
想和你去吹吹风	(121)
开始都是假的	(125)

第五辑 有话不好说

沉默的男人坐在角落	(133)
人浪漫起来真要命	(136)
物质男人	(140)
干净的男人	(143)
伪球迷·杜拉斯·白糖水	(145)
恶俗的广告	(148)
杂志与啤酒	(151)
暧昧流行的年代	(154)
女人之间的友谊	(156)
衣服与爱情	(159)
找个蓝颜知己	(162)
愈堕落愈快乐	(166)



好女人只坏一点点	(168)
对付已婚男人	(171)
千万别嫁有钱男人	(174)
IT 奶酪与 MBA 蛋糕	(177)
小资成灾,优雅成病	(180)
后记:幸福地拍手	(183)



目
录

伤心之恋



第三辑
寂静红尘里

直到我老了，只能呆在某个角落里陷入回忆中的时候，我还会承认，我和阿颖是真心爱过的。

追阿颖我追得很苦，铁了心认定她就是我生命中的另一半，任凭她冷嘲热讽，我仍是苦苦不舍。

直到灯火阑珊的那一夜，我心灰意冷转身要走的时候，阿颖才流着眼泪让我牵到了她的手，她哭着说，我们不会有好结果的，我们的距离太远。

每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天，我都会搭上客车与阿颖做短短一天的相聚。尘土飞扬中，我总会看见阿颖挺拔的身体站成一道美丽的风景等我。握手，轻轻地拥抱，不说一句话。

又一次短聚，当夜色淹没了窗外，阿颖推了推我的肩膀，无奈地说：天黑了！一句话牵引起的无边无际的失落让我感伤至极，她的话让我想起了某部小说里的情节，想起我们也许正在步入命运安排的一个悲剧中。

给我的信中，阿颖仍然称我为“亲爱的”，信末仍然

署着“永远爱你的人”。我却恐惧地感觉到，爱正一寸一寸地离我远去。

那次约好星期天来看我。在车站我从中午一直等到天黑，仍不见她的影子。我追逐着每一辆停下来的客车，我焦灼地在人群中东张西望，直到绝望淘空了我的心脏。

第二天，拨通了她的电话，那边，似乎有许多人，乱糟糟的声音中，她问：是谁？我没有回答，而对她说：昨天我等了您整整一个下午。她叹息了一声，说：我明天去。我说：不用了。便挂断了电话。

我感觉自己正在陷入一个圈套。编织这个圈套的不会是她，她是那么单纯。但时间可以改变一个人，距离可以让纯金的心生锈。

当我看到阿颖把心交给另一个人的时候，生命中的重量瞬间落入尘土。我的冷漠让我恐惧。其实我知道我内心的痛苦足以让我疯狂。我是那样深爱着她，爱不是原谅，所以在阿颖很郑重地把他介绍给我认识的时候，我摔门而去……

与阿颖渐渐地疏远了。在我幻想中的阿颖新的恋爱情节中，她还是那样清纯、可爱，喜欢默不作声地看着他的眼睛，时而温柔地莞尔一笑。在她为深夜感到害怕的时候，对面楼上始终有一盏灯亮着为她守夜：在她愁眉轻锁的时候，总会有清脆的口哨划过夜色，让她不再寂寞……而这一切的一切，都是我曾经拥有的！

决定最后一次去看阿颖的时候，我选择了一个下午。



等到她路过我身边的时候，她挣脱了那个男孩的手，泪眼凄迷地叫了一声我的名字。

有一辆车在身边停了下来，我踏上车，转身向茫茫的夜色挥了挥手。



为爱守口如瓶



给
美
女
让
座

办公室里，只有他是沉默的。一个沉默的男人就像一块巨大的磁石，她想，她就是被他的沉默征服的。她是个好奇的人，他越是不理她，她越是想了解他的内心世界。

她常坐在对面不远的办公桌上凝目看着他，从早晨上班，到天黑回家，他的手指似乎没有停过，几乎没有难得倒他的活儿。一个醉心于工作的男人是令人痴迷的。

他有一个美满的家，他把儿子的照片做成了屏保。她在找借口和他聊天的时候，他总在说他的儿子，他怎么撒了他一身尿了，他怎么喊爸爸了，他睡觉的姿势和他一样怪了。一个谈起儿子就眉飞色舞的男人最令女人心动。

他有不吃早餐的坏习惯，她负责考勤，要早到办公室，每天早晨往他的抽屉里放一些吃的东西成了她的秘密和喜悦。他饿的时候会抓来就吃的，从来没问过是谁送的。有一次她问他，你知道是谁每天给你吃的吗？大概是哪个狐狸精看上我，化成美女来照顾我的吧，他笑着说。你骂我?! 她愠怒。他用那双逼人的眼睛盯着她说，我就知道是你。

她不了解他是怎么知道的。或许这就叫心有灵犀。在他

眼里，她永远是个有点顽皮有点善良的傻丫头，每次和他谈到有关感情的话题，他便打岔，“傻瓜，你懂什么”，这句话成了他的口头禅。她不相信他真的不懂。

终于有一次她陪他加班到深夜，他吻了她。他说他喜欢她。她让他说爱，他却不出口，你知道什么是爱吗，他问她，她摇摇头说不知道。他说：爱就是永远也不要说。泪流了她满面。

她真的为他守口如瓶，平日里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她叫他经理，他叫她的姓名，有时候叫她一声小傻瓜，他能安慰她的，或许就只有这句小傻瓜了。

办公室里的东西终究是躲不过别人的眼睛的，他、她都无法再呆下去。好在他们都是很多公司想要挖的人，他们很快都换了新的环境，他依然到一家大的公司做部门经理，她则到了另一家公司做职员，惟一的遗憾是，不能相守在一起了。

她已经习惯了给他准备早餐，给他沏茶，习惯了被他摸摸头发宠着，她让他一个月来一次她租的房子，让她也宠他一次。他很快乐，像个孩子，在她的沙发上打倒立，卧在她的床上练飞镖，根本不像一个已近中年的男人。看到他这样，她既感动又心酸。他们说当一个男人爱上一个女人，他就会在她面前暴露自己的天性。她问，如果一个女人爱上一个男人呢？他们说，她就会整天为他叹气了。

她真的在为他而叹气了。她是那么地担心失去他，她可以一个月只见他一次，甚至一年只见他一次，只要他不离开她，他已经成为她生命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了。



有一次她问他，你会不会和我结婚？他不回答，只说她应该有自己的生活。她生气地掐他的脖子。他连骗她都不愿意。她多么希望他能说一次他希望和她结婚，即使只是一个虚无的承诺。他越是不说，她越是爱他。她太倔强了。

也许有一天她会离开他，像他说的那样，过上属于自己的生活。那时他会成为她一生的秘密，最美好的秘密。



给
美
女
让
座

带雨的玫瑰

乘了一百多公里的车，到了辰所在的城市，天已近黄昏。我到车站附近的花店选了一束很漂亮但不知道名字的花，然后站着等辰。

辰是一家电台的文艺节目主持人，我经常给她写一些小情调的伤感故事，受到了一些听众的欢迎，辰邀我去做一次嘉宾。准备好需要的文稿后，我给辰去了电话，辰说要去车站接我。我说：“你怎么能认出我呢？”她说：“你拿一束花做记号吧，不过千万不要送玫瑰哦，别人会误会的。”

辰是突然从背后出现在我面前的，让我吓了一跳。她长得有些孩子气，清秀、美丽，不像做节目时给人一种深沉的感觉。她笑着说：“不会是头一次送人花吧，瞧你那傻哩吧唧的样儿。”我也笑着说：“看看你那张娃娃脸，真让人怀疑你是不是从幼儿园里逃出来的。”辰羞红了脸，不好意思地接过了我送的那束花。

那次节目做得还算可以。直播间里，辰挥洒自如，我却一度有些紧张。节目结束时，辰看见我额头上的汗



忍不住笑了起来。

我请辰去晚餐。洁白的餐桌上一朵玫瑰鲜红欲滴，角落处传来的钢琴曲时而轻快明朗时而低婉伤感，灯光幽暗恍惚。这真是个浪漫得有些危险的氛围。辰安静了许多，专注地和我聊着，老朋友一般。我对她讲我经历的一些事，她讲她做主持人的感受。

她说：“我很喜欢这个职业，因为常有听众送花过来，只是还没有送玫瑰的。”

我开玩笑说：“不会吧？女主持人这么漂亮，竟然没人送玫瑰，天理何在？要不我先送给你一朵好吗？”

她俏皮地白了我一眼：“那也不一定啊，玫瑰也不见得就一定代表爱情……”

再美丽的相逢也有告别的时候。不知为什么，与辰分手时，我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无聊的日子，我开始给辰打电话。有的时候电话接通了，这边的我却想不出说什么。辰从未主动给我打过电话，这让我有些烦恼，我常常抑制给她打电话的念头，一连几个月没有音讯，再联系她的时候，她总会说：“干什么去了你？忙什么呢你？……”我搪塞地说：“忙……真的忙……”

其实我很闲，闲得实在无事可做的时候，我给她写信。有时一写十几页，有时只有一行字。她从不回信。每日听她的节目成了我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的脑海中开始频频出现她的名字，每天十次、数十次、上百次……

大概是三个月后的一天上午，从收音机里听到辰伤



感地说，她要告别电台，不再做节目了。很快就有听众打进热线，劝她留下来……节目最后，辰播出的是我给她写的一篇文章《爱情玫瑰》，伴奏音乐还是那首熟悉的钢琴曲，播完文稿，在一句“再见了，亲爱的朋友”之后，辰就仿佛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后来，从朋友们的信中，我逐渐清楚了辰离开的真相。原来，她爱上了一个商人，那人给她买了一栋房子，还说要离婚娶她，让她过上幸福的日子。不知为什么，我心里充满了怒火，几乎不假思索地在辰的传呼机上留言：“辰，请你回电话。”

铃声一响，我口不择言地对她说：“你怎么能这样，他爱你吗？他爱你的话他会支持你的事业，他只不过想把你当只小鸟养起来，难道你真的不明白？……”她很诧异，小心翼翼地说：“你怎么了，发这么大的火，没有人逼我，这是我的选择。”“你就是不能这么做！”我想我真的失去理智了，“好吧，辰，告诉你，我爱你，你不能嫁给她……”

几天后，辰回到了电台，熟悉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没有人知道这是因为什么，大家都很高兴，因为辰又回来了。一天我收到辰的来信。信中只有短短的一句：“来见我，好吗？”

又一次到辰的那个城市后，天下起了雨。我真的买了一束玫瑰，站在雨中等辰。我希望辰能收下它。辰是什么时候站到我身后的，我不知道。直到辰轻轻抱住我的后腰哭了的时候，我才发觉原来我是那样深爱着辰。



我把玫瑰放在辰的手里，辰仰头问我：“是代表爱情的玫瑰吗？”

我说：“是的。是送给你的。”

带雨的玫瑰在辰的手中分外美丽，而被雨淋湿的辰，一直就是我苦苦追寻的爱情玫瑰啊！



给
美
女
让
座

一吻倾心



第三辑
寂静红尘里

小林过生日那天，我们都喝醉了酒。

那段日子心情不好，整天都想找一个理由让自己醉一次，放纵一下自己。我开始唱一首忘掉了名字的歌，满桌子的人都在听，只有一个人落了泪。

是那个女孩。清秀的、美丽的，年龄仿佛要比我大一点的女孩。

她是我的邻座。

她捂住我的嘴，眼睛红红的：“别唱了。”我痴痴地望着她，她的眼里写满了痛苦，是记忆中的冬天又飘雪了吗？是心里那翻卷的往事不禁又潮涌而来吗？

女孩的心事是很容易泄露的。她眼眸中的那份温柔与伤感将我逼迫得低下头来……

第二天，在街上遇见小林，他说：“昨晚我吻了她。”

我一惊，强装笑颜问：“哪一个？”

小林说：“就是那个被你感动得泪水涟涟的那一个。”

心中有根弦猝然而断，一股压抑不住的愤怒仿佛要把我的心撕裂，我冷冷地问小林：“什么滋味儿？”